

2022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组织实施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实施市场监管（含商务、盐业领域，不含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牵头建立全区跨部门联合执法平台。承担区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 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组织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竞争政策，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6.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区内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监督检查标准的实施，规范标准化活动。

7.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品牌发展战略。推行质量激励制度、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协助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服务质量监测工作。

8.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开展重点产品监督检查，指导和协助产品质量的行业、区域和专业性监督。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溯源制度。承担纤维质量产品

防伪的监督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全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规定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食品安全追溯工作。承担权限范围内食品行政许可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本区举办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1.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承担权限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和应急管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报告和监测相关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验检验工作。

12.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应

急事件处置。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计量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4.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指导认证、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协助上级开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对获证企业及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1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依据法律、法规及黄埔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的授权，本部门职责履行范围涵盖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全域。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百年奋斗的“十个坚持”历史经验学习好、领会好，在“双区”建设、“双城”联动，支持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黄埔实施四个“万亿”计划、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高地的重大历史机遇中，“四围绕四持续”，一是围绕制度创新先行区建设，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改革，跟进“容e查”系统建设，对新业

态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类一策”，推行新型食品生产许可“一品一策”，推进企业准入准营，规范众创空间卡位注册和集群注册，推行场地证明材料标准化提升商事登记便利度和规范性；创新实施食品领域内部举报人制度，开展网络市场政企合作协同监管，建立生物医药全流程审批监管服务链条。二是围绕四个“万亿”计划，持续打出市场监管领域服务高质量发展组合拳，力争推出“质量创新服务券”开拓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出台《黄埔区标准化战略“十四五”规划》《黄埔区质量强区政策3.0版》，谋求高质量发展政策新突破；出台“省区共建2.0”合作事项，深化省药监局广州开发区共建发展模式；加紧编制国家药监局药品检查和医疗器械技术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广州工作处承接工作方案与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监管创新中心三定方案，全力推动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监管创新中心组建工作，为大湾区分中心广州工作处前期筹建和正式运营提供支持支撑；出台《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研发（测试）用物品进口试点工作管理办法》，探索生物医药研发（测试）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推进“南方美谷”园区建设，活跃“美的经济”。三是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筑牢市场监管领域“四大安全”底线，继续抓严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依托区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二期建设，构建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建立风险预警预判机制。四是围绕坚持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市场监管队伍建设，持之以恒抓好党史

学习教育，努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业绩实效，开展业务融合通识培训 2.0，整合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广告、物价等日常监管清单培养“一专多能”型综合执法干部队伍。以“国之大者”落实为局中要务，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得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围绕制度创新先行区建设，提升商事登记便利度和规范性；二是围绕四个“万亿”计划，持续打出市场监管领域服务高质量发展组合拳；三是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筑牢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 年初预算数为 34112.49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114.69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数为 33997.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33588.55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8.8%，根据“黄埔区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得 98.98 分。

（二）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我局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率先推出“区块链+AI”“四十四证合一”“跨境通”商事服务模式，全区市场主体从 9.6 万户跃增到 21.6 万户，增长了 1.25 倍。五年来，我局不断加强质量强区建设，累计资助超 2.5 亿元，开展智能装备（机器人）国际质量比对提升，高端装备、电子商务标

准化试点等一批国家级示范试点通过验收，获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 13 项，市对区质量考评 5 次均获 A 级，连续两年获得市督查激励表彰。我局坚持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全市首创“食品安全智能化监管示范区”和“广州市现代化食品工业示范基地”，高标准通过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评价验收；企业年报实现全市“六连冠”；首创“律师驻所”机制，多宗案件入选省、市评选典型案例。我局有效促进队伍融合，推出市场监管业务融合 1.0、2.0 版，连续五年区绩效考核“优秀”。

2022 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五力”为目标，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一是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安全保障有序“给力”；二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商环境激发“活力”；三是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创新驱动提速“加力”；四是完善科学监管体系，市场监管形成“合力”；五是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履职担当彰显“能力”。

（三）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整体效能方面：（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商事登记业务件数、电梯监督检验抽查数量、质量强区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总项目项数、质量发展培训人员数量（含线上）、食品各环节安全抽检总批次、以及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后处理率指标均完成得较好。因受疫情及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商事登记业务受理出现下滑，业务资料卷数和企业库房条码化卷数及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数量减少，未能完成年度指标

值。（2）主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为零，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进程得到推进，质量强区专项资金完成对先进的团体标准进行评价和资助，商事登记持续提升窗口服务效能高效化，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得较好。

2. 预算编制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编制部门预算的指导意见要求，严格编制部门预算。按照《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绩效评审工作方案》的要求，对新增预算项目“新药申报服务项目经费”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3. 预算执行方面：根据财政相关制度和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4. 信息公开方面：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门的具体要求，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

5. 绩效管理方面：成立了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控、评价和应用的各个环节。

6. 采购管理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区有关要求，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对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时效性以及采购政策效能等严格审核把关。

7. 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按上级规定标准和范围进行资产配置，按收支两条线要求及时上缴资产收益，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对资产进行合理的调配使用，为更规范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8. 运行成本方面：严格控制公用经费的使用内容、标准和范围，严禁超预算支出。

（四）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深化商事登记“跨境通”服务，启动商事登记“跨境通”（澳门站）服务。打造新型食品经营服务“一类一策”2.0版，深化食品生产许可审查“一品一策”，健全“两库、双研判、一品一策”机制，为新型食品制定生产许可审查方案服务。在全市各区率先上线商事主体档案查询容e查，解决窗口查档“排长队、等候久”难题。优化“绿色通道”专岗服务，免费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刻章服务，免费邮寄营业执照等服务，减少企业办事成本。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商环境激发“活力”。

2. 指导金域医学获全广州唯一的第四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智能装备机器人质量提升工作入选2021年第四届全国市场监管领域社会共治共享十佳案例；指导3家企业获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数量居全市第一；全省率先发布质量惠企“免申即享”7个事项清单，2022年质量资助奖励6417.85万元继续领跑全市，为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黄埔质量

提供重要支撑；市对区质量工作考核“五连A”；获批“国家级智能装备中小微企业体系认证质量提升试点”；国际标准化专家工作室成效显著，首席专家获国际标准化领域最高技术管理奖；与澳门共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度参与全球中小城市可持续发展国际标准化试点工作，广州开发区被全国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67）及英国标准化协会（BSI）共同授予“中英法制化营商环境国际标准合作项目-中小城市可持续发展国际标准试点城市”称号。“幸福新街市”被市局推荐为全省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3. 疫情防控方面，坚持“三线作战”，坚持“每日复盘+督导”，“严、牢、实、细、快”五字诀守住了农贸市场、集中监管仓、冷库、药店阵地。“三品一特”安全方面，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重点餐饮单位、药品生产企业开展风险分级评估。实现可视化智慧监管，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推进药械化省市区三级协同监管。加强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制定推广《叉车安全操作规程 20 条》，实现由管“设备”到管“行为”的转变。强化企业产品质量意识，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 100%。执法落实方面，加大民生难点热点问题治理和疫情执法的力度，抓好民生领域“铁拳”“守查保”行动落实，深入开展药械化“利剑”“云剑”“亮剑”行动，

多轮次开展叉车专项执法行动。落实“两法衔接”机制。在稳企暖企上，印发轻微违法行为免强制清单，推动包容审慎监管实施落地。全力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行动。全市首推“律师驻所”工作制度。推动2家农贸市场全面升级改造。清理虚假登记及长期未经营企业，提升市场主体的活跃度。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标与重点工作方面：一是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疫情影响深远，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对市场监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二是市场监管工作需要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实施《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实现黄埔“五年大变化”重大战略契机；三是检视自身，监管能力与现代化、高质量监管目标存在差距。

资金预算与指标实施方面：一是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二是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和可衡量；三是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预期值设置过低或过高，失去设置指标值意义。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树立绩效意识，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并加强对我局人员绩效管理意识的培养和绩效管理能力的提升，提高对财政资金的总体绩效管理水平和。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从单位自身抓起，做好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重视各环节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总体绩效管理水平和。

（二）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一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

标，尤其加强关键性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再沿用不符合工作实际的、过于简单的绩效目标；二是在运行监控过程中发现政策或社会环境出现变化导致部分指标预计无法完成，应及时对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与实际工作内容保持一致，确保目标内容覆盖当年主要工作内容；三是在参考往年实际完成值的同时，结合业务工作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预期，合理预判完成情况的增长趋势，设置准确的目标值。